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39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杭立強

被告 吳一祥（原名：吳宇祥、吳日發）

訴訟代理人 許瀨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欠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24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嘉義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可按。原告既未遵期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賴琪玲